

##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的任何H股），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 將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海南錦迪 <sup>(1)</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楊氏家族投資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陸女士 <sup>(1)</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徐先生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陸徐楊先生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楊仁元先生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陸惠芬女士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 將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	緊隨[編纂]後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徐衛東先生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陸玉紅女士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徐勇先生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陸小文女士 <sup>(1)</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及與其他 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 產業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上饒開發區」) <sup>(2)</sup>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 主要股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編纂]後 將持有的股份 數目及類別	緊隨[編纂]後	緊隨[編纂]後
			佔相關 類別股份的 概約持股 百分比	佔本公司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
上饒經開區招才引資 集團有限公司 (「上饒招才」)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上饒經濟技術開發區 管理委員會 (「開發區管委會」) <sup>(2)</sup> . . . . .	受控法團權益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蘇顯澤先生 . . . . .	實益擁有人	[編纂]股 A股	[編纂]	[編纂]

附註：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南錦迪80%股權由楊氏家族投資持有，而楊氏家族投資由楊氏家族根據一致行動協議控制。

陸徐楊為陸女士的兒子。楊仁元為陸女士的父親。陸惠芬女士為陸女士的母親。陸玉紅及陸小文女士為陸女士的姐妹。徐勇先生為陸小文女士的配偶。徐衛東先生為陸玉紅女士的配偶。

因此，海南錦迪、楊氏家族投資、陸女士、徐先生、陸徐楊先生、楊仁元先生、陸惠芬女士、陸玉紅女士、陸小文女士、徐衛東先生及徐勇先生均被視為於海南錦迪持有的[46,517,062]股A股及陸女士持有的[5,286,803]股A股中擁有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就若干商業銀行向楊氏家族業務（本集團除外）提供若干金融貸款的責任提供抵押，海南錦迪以相關商業銀行為受益人質押本公司7,784,235股A股（「股份質押」）。股份質押將於償還相關金融貸款後解除。本公司已獲得海南錦迪及楊氏家族投資的承諾，倘借貸方無法償還，海南錦迪及楊氏家族投資將償還相關金融貸款。

---

## 主要股東

---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饒開發區60%股權由上饒招才持有，而上饒招才為開發區管委會的全資子公司。因此，上饒招才與開發區管委會各自被視為於上饒開發區持有的[22,244,267]股A股中擁有權益。

有關將直接及／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請參閱「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 權益披露－(b)主要股東的權益」一節。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可能根據[編纂]而獲認購的[編纂]，有任何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